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89號

上訴人 朱家銘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之114年度北簡字第53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足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命上訴人於2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於115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115年5月4日北院信民禮114年度簡上字第389號函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官 張淑美  
法官 陳仁傑  
書記官 吳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